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6301000

红塔区洛河彝族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洛河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河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指示和决定；抓好辖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乡镇经济，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3. 指导、协调和帮助社区居委会搞好基层组织建设。

4. 抓好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抓好计划生育、义务教育扫盲工作。

6.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城建、城管工作，管理好居民小区、街道的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工作。

7.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民政工作、拥军优属、优抚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和科普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紧扣精准扶贫聚能量，脱贫攻坚有了新成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压紧压实责任，以“绣花”功夫落实脱贫举措。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坚

持月调度工作机制，推动扶贫巡查工作常态化，完成精准识别动态调整。充实基层队伍，选优配强把者岱、跨喜驻村工作队员，下派 31 名脱贫攻坚指导员覆盖 31 个自然村，配齐乡村两级扶贫专干。“五个一批”工程深入实施。双龙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稳步推进，39 户贫困户和 67 户随迁户安置房建设已完工；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除法冲三组外扶贫产业到户实现全覆盖；医保政策倾斜、大病专项集中救治、医疗救助等健康扶贫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贫困学生救助、“暖冬行动”、“雨露计划”等教育扶贫措施有效实施，资助 210 名贫困家庭学生 50.1 万元（含物资折）。推进扶贫小额信贷，为 120 户贫困户发放贷款 555 万元。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投资 190 万元，实施把者岱、跨喜等整村推进项目 5 个，报账率达 100%；投入资金 488.7 万元，实施 318 户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投资 175 万元探索“公司+村委会+贫困户”扶贫模式，实施的优质杂交肉牛和獭兔养殖项目快速推进。2017 年实现脱贫 175 户 639 人，未脱贫 44 户 145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47%。

2. 紧扣产业发展提质量，生态经济有了新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拓展升级。烤烟生产持续巩固，全区首家完成 55 万公斤交售任务，实现产值 1662 万元，均价 30.22 元。精品种植业质效提升明显，种植精品蔬菜 8750 亩，产值 2612 万元，同比均增 10% 以上。规模设施农业逐步铺开，种植花卉 462 亩产值 1067 万元、

种植苗木 245 亩产值 1073 万元、种植药材 518 亩产值 1321 万元，同比均增 50%以上。规模养殖得到有效控制，家庭养殖进一步规范。生态工业潜力得到挖掘。新广、酱丰圆两家规上企业，实现利税产值双增；矿业企业土地逐步盘活，云南国际赛车场和云南常乐温泉旅游度假区落地生根；玉溪洛河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序推进；总部经济实现“零”突破，云南建安路桥有限公司总部落户洛河。全域旅游高位起步。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园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规划设计高位制定；洛河山地户外运动小镇、光山、老矣黑、干沟特色旅游村寨建设扎实推进；成功举办首届越野车场地邀请赛、“咋未席、咋桌桌”老矣黑旅游文化节、“高鲁山杯”越野跑，“走进高鲁山”摄影展成为全市旅游新亮点，洛河旅游品牌有效树立。

3. 紧扣农村建设增容量，乡村面貌有了新改善。农村环境整治强力推进。农村“七改三清”得到落实，“户保洁、组收集、乡集中运输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全面建立乡、村两级河长制体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州大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强化乡境内河库白色垃圾专项治理，完成巡查 40 余次，清理垃圾 20 余吨。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完成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5 件，整治养殖户 5 家，规模养殖企业 1 家；着力加强公益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形成网格化管护格局。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全年新增人工造林 805 亩，发放生态效益补

偿金 264.05 万元，全年未发生一起火情、火警和火灾。居住环境显著提升。强力推进农村公路畅通工程。投资 2334.9 万元，实施了锅西甸、梅冲、清水河、大湾、连山坡、洒米寨等村庄道路项目建设，群众致富路覆盖率达 96.77%。着力推进统规联建。全年发放住房贷款 409 户 4059 万元，实施民房新建 587 套，群众安全住房率大幅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投资 97 万元，启动梅冲、小合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建设，投资 404 万元启动把者岱一组公房等三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投资 1446 万元，强力推进 11 个“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完成 6 个。农田水利设施不断改善。投资 1200 万元法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275 万元锅西甸、小合村、分水岭等 5 个村的人饮工程和工农坝、愚公坝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顺利推进，平滩箐水库建设即将完工，水网安全进一步筑牢。

4. 紧扣群众福祉加分量，民生事业有了新突破。教育事业不断夯实。筹集资金 312.6 万元改善辖区学校办学条件，完成中小学运动场及附属工程、完小厕所改造、办公楼修缮、中心小学地质滑坡应急处理、幼儿园户外活动场所建设等 11 个项目建设；“大组独办、小组联办”学前教育持续巩固。卫生事业不断提高。抓好卫生、计生整合，强化公共卫生均等化和卫生应急管理，着力提升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水平，新建中医馆 1 个，投入 75 万元启动把者岱、跨喜村卫生室新建；严格执行奖优免补政策，积

极开展“三查”工作，诚信计生理念深入人心；全面开展艾滋病防控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康意识；完善流动人口健康档案，推进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文化事业更加繁荣。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新建“小龙茵绣娘基地”，开办“花开高鲁山”刺绣传承培训班；彝族兵器舞《叉魂》荣获玉溪市新剧目展演二等奖；社会保障更加有力。转移劳动力1980人，城乡低保、五保、优抚、高龄长寿补助机制不断健全，医疗救助、冬寒衣被救济、粮食救济扎实推进，全年累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资金79.1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0.2%、86.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实施；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投资204万元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个。

5. 紧扣社会稳定促和谐，治理能力有了新提升。社会矛盾有效化解。集中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排查社会热点、难点矛盾问题20个，化解积案2件，调处民事纠纷6起，预防矛盾纠纷2件，稳控矛盾问题10个，信访积案化解扎实有效，为成功创建“长安杯”贡献力量。坚持好“书记乡长接待日”制度，乡级共接待来访群众28批87人次，答复率100%；办理区级交办件8件，办结率100%。安全生产监管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各类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完善和组织演练；培训职工120人，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定期组织人

员对重点路段、桥梁、学校、企业等进行安全检查 50 余次，公共安全和应急体系进一步健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市场监管等工作不断加强。社会治理更加全面。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全面完成，新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29 人；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顺利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深入实施，村级公益性公墓开工建设。“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顾问制度落地。被国务院防范办评为“创建无邪教示范乡”。此外，妇儿工委、档案、保密、气象、防震减灾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各自作用得到良好发挥。

6. 紧扣服务能力促转变，政府建设有了新加强。一年来，我们高度重视政府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作风转变年”专项行动，有效整治了“慵懒散散”等行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拥护乡党委的领导，自觉接受乡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51 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 100%。深化政务公开，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乡村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全年“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事项 19 项，决策质量不断提高。认真做好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加强与工青妇、工商联、残联等社会团体沟通联系，关心青年和下一代成长，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得到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党的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配合省委巡视组和区委巡察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同比下降 2%，公车运行费用同比下降 22%。

一年的探索实践，为今后攻坚克难积累了宝贵经验；一年的阶段成效，为今后砥砺前行鼓舞了必胜士气。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乡党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乡人大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乡人民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结果。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尤为突出，主要表现为：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任务仍然艰巨；集镇建设水平较低，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全域环境整治推进不实，常态管理水平较低，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依然繁重；民生领域短板较多，脱贫攻坚仍较艰巨；少数干部作风漂浮、效率不高，政府效能和干部作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一定直面发展中的困难，正视工作中的问题，不遮掩、不回避，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乡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洛河彝族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 1 个：洛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洛河彝族乡财政所；

3. 其他事业单位 9 个：乡林业站、乡规划中心、乡统计站、乡农经中心、乡农机站、乡文化中心、乡水利站、乡畜牧兽医站、乡社会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洛河彝族乡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实有离退休人员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0 辆，在编实有车辆 2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洛河彝族乡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5052039.1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02298.83 元，占总收入的 71.6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9949740.29 元，占总收入的 28.39%。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680.10 万元，减 32.40%，主要原因分析：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河彝族乡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4225603.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16224.01 元，占总支出的 27.62%；项目支出 32009379.88 元，占总支出的 72.3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112.96 万元，增 33.63%，主要原因是对人员经费、机构运转、民生等基本支出的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洛河彝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127408.02 元。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 0.09%。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672755.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454652.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洛河彝族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009379.8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02.93 万元，增 52.57%，主要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森林防火等。具体项目涉及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工程、招商引资工作、社会综治维稳工作、集镇管理维护、护林防火、烤烟工作等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洛河彝族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69932.0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522.40 万元,增 24.70%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奖励金、养老保险金及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894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40%。主要用于机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的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9366.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主要用于综治维稳及派出所协警人员、禁毒专干人员经费;

3. 教育(类)支出 756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9%。主要用于教育事业经费和教育基本建设经费等的支出;

4. 科学技术(类)支出 153188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1%。主要用于科技培训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75443.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4%。主要用于文化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19536.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及拨付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殡葬改革相关补助、残疾人事业、农村五保供养等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811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以及计生事务等支出；

8. 节能环保（类）支出 56697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规划部门工作经费及环境整治等工作等支出；

9. 城乡社区（类）支出 8339487.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6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

10. 农林水（类）支出 1743936.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1%。主要用于农林水方面的中的重点工作及对社区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等支出；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6%。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708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0%。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及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洛河彝族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329.42 元，完成预算的 94.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6933.42 元，完成预算的 92.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3396.00 元，完成预算的 99.7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73 万元，下降 8.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67 万元，下降 10.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4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933.42 元，占 72.96%；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396.00 元，占 27.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9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86933.42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重点项目、护林防火等工作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396.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339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7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河彝族乡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9700.01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开支等。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机关运行、综治维稳、集镇管理、征兵、宣传、重点项目等产生的费用。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洛河彝族乡资产总额 25,168,908.5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60,177.92 元，固定资产 8,608,730.5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235295.3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75544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7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168,908.50	16,560,177.92	8,608,730.58	4,471,746.98	1,643,862.00	0	2,493,121.60	0	0	0	0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212.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21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无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红塔区洛河彝族乡政府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6301111